辽宁省大连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
大工基金会 [2023] 2号

**辽宁省大连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**

**实物捐赠管理办法**

**第一条** 为了规范辽宁省大连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的实物捐赠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结合本基金会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 基金会在开展实物捐赠活动时，必须贯彻自愿和无偿的原则，并严禁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活动。

**第三条** 基金会接受实物捐赠应符合基金会章程规定的宗旨及业务范围，接受捐赠的实物无法用于符合其宗旨的用途时，在征得捐赠人同意后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，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。

**第四条** 捐赠方须保证所捐赠实物来源正当合法,不存在权利瑕疵且对其拥有完全处分权。

**第五条** 捐赠人捐赠的实物应当具有使用价值，符合安全、卫生、环保等标准。捐赠人捐赠本企业产品的，应当依法承担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，基金会接受有保质期的捐赠物品时，应当要求捐赠方确保物品在到达最终受益人时仍处于保质期内。

**第六条** 基金会与捐赠方达成捐赠意向后，双方签署《捐赠协议》。《捐赠协议》上须明确捐赠实物的种类、数量、交付时间、用途、价值等内容，并附捐赠实物清单。

**第七条**基金会接受的实物捐赠，应当按照以下办法确定其入账价值，开具捐赠收据：

（一）捐赠方提供有关价值凭据的，应当按照价值凭据上标明的金额确认捐赠物资计价。

价值凭据包括发票、报关单、物价部门核定产品单价或近期销售同类产品发票复印件等。

进口捐赠物资在完税前捐赠的，以报关单为计价依据；在完税后捐赠的，以报关单和海关完税凭证为计价依据。

（二）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，捐赠物资应当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捐赠物资计价。

如果同类或者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，应当按照同类或者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公允价值；

如果同类或类似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，或者无法找到同类或者类似资产的，应当聘请符合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捐赠实物进行估价，并出具价值评估报告。

（三）基金会对于无法估价的文物文化资产和其他无法估价的有形资产，不计入捐赠收入及开具捐赠票据，应当另外造册登记。

（四）捐赠物资价值以外币计算的，按捐赠协议签署当日汇率折算成人民币确认捐赠物资计价。

**第八条**基金会对接收的实物，需按照捐赠者意愿或捐赠协议进行使用，并进行严格的分类登记管理。

**第九条** 基金会捐赠给大连理工大学的实物，需由基金会审批后转交给学校，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办理资产入账手续。

价值在500万以下的由基金会秘书处审核，基金会秘书长、常务副理事长审批；价值在500万（含）以上由基金会理事会集体决策。

**第十条** 捐赠方有权向基金会查询捐赠实物的使用、管理情况。基金会应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捐赠实物情况。

**第十一条** 本办法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二条** 本办法自2023年11月29日第三届第2次理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执行。